

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草案)

類 別	規 模	實施日期
1.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除外)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自發布日實施
2.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除外)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自發布日實施
3.水產加工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除外)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自發布日實施
4.罐頭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7.1.1
5.食用油脂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8.1.1
6.蛋製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8.1.1
7.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9.1.1
8.醬油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9.1.1
9.食用醋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9.1.1
10.調味醬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9.1.1
11.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1億元	109.1.1
12.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辦有工廠登記	自發布日實施
13.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且註記 國際觀光旅館	自發布日實施

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草案)

類別	規模	應置比率	實施日期
1.設有餐飲之觀光旅館業	商業登記、公司登記 或工廠登記	85%	自發布日實施
2.團膳承包之餐飲業		75%	
3.供應學校餐盒之餐飲業		75%	
4.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		75%	
5.外燴餐飲服務之餐飲業		75%	
6.中央廚房式餐飲業		70%	
7.自助餐業		60%	
8.餐廳		50%	
9.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		30%	